

臺北市政府 99.05.27. 府訴字第 0990135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水字第 30-099-0200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為執行「98 年度臺北市水污染源管制稽查計畫」，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50 分，派員至本市萬華區康定路 20 號訴願人社區大廈稽查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檢驗結果發現該水樣「大腸桿菌群」之測定值為 620,000CFU /100ml，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 300,000CFU /100ml，乃移由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進行複查。嗣該大隊稽查人員於 9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0 分前往同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口採樣進行複查，檢驗結果發現該水樣「生化需氧量」測定值為 69.8 mg/L、「大腸桿菌群」之測定值為 610,000CFU /100ml，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生化需氧量：50mg/L、大腸桿菌群：300,000CFU /100m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2 月 8 日 A01590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2 月 25 日水字第 30-099-0200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並限於 99 年 3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措施。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第 22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二、索取有關資料。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第 42 條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一、立即修復或啟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二、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四、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五、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六、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第 6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第 68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放流水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

附表（節錄）：

	污水下水道系統	
	專用下水道	
適用範圍	社區下水道	
	流量小於 250 立方公尺／日	
項目	生化需氧量	大腸桿菌群
最大限值	50	300,000

第 5 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二、真色色度：無單位。三、大腸桿菌群：每 100 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ml）。四、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項次	1
違反條款	第 7 條第 1 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處罰條款及罰鍰	第 40 條

	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 $12 \text{ 萬元} \geq A \geq 9 \text{ 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 $9 \text{ 萬元} > A \geq 6 \text{ 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 $6 \text{ 萬元} > A \geq 3 \text{ 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 $9 \text{ 萬元} > A \geq 6 \text{ 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 $3 \text{ 萬元} > A \geq 1 \text{ 萬元}$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4. 未達 2 倍者， $6 \text{ 萬元} > B1 \geq 3 \text{ 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 1.0 或於等於 13.0，24 萬元

	$\geq B2 \geq 12$ 萬元 2.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 1.0 且 於等於 3.0 或大於等於 11. 0 且小於 13.0，12 萬元 $> B2$ ≥ 6 萬元 3. 非屬上述情形者，6 萬元 $> B2$ 萬元 (三) $B = B1 + B2$
違規紀錄 (C)	一、事業 (不含畜牧業) 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 $C =$ 自本次違反之日 ，往前回溯 6 個月內違反相 同條款數 (N) $\times$ 6 萬元 (N 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D)	一、事業 (不含畜牧業) 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 (一) 排放廢 (污) 水之承水體屬 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 ，8 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 (二) 排放廢 (污) 水之承水體屬 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 ，6 萬元 $> D \geq 4$ 萬元 (三) 排放廢 (污) 水非屬上述情 形者，4 萬元 $> D \geq 2$ 萬元
其他 (E)	一、事業 (不含畜牧業) 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 (污) 水 ，36 萬元 $\geq E \geq 12$ 萬元
罰鍰計算	一、事業 (不含畜牧業) 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 60 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6$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年 5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0022739 號函釋：「主旨：排放許可證為管制污染源之基本措施文件，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應依其排放許可登記之設計最大處理量為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先後 2 次至本社區檢驗污水水質，恰因社區污水設備鼓風機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發生異狀，迄 98 年 12 月 27 日承軸卡死故障，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報價送修，導致檢驗不合格。原處分機關第 1 次至本社區檢驗時，本社區會同採樣人員已告知稽查人員鼓風機故障，稽查人員告知水質沒有受太大影響沒有關係，導致本社區未向主管機關報備設備故障而遭處罰。訴願人每年都實施污水處理申報，污水設備均定期維護，本次鼓風機故障且已送修均有詳細紀錄，實不應受罰，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先後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及 99 年 1 月 20 日至訴願人社區大廈稽查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第 1 次採樣檢驗結果發現該水樣「大腸桿菌群」之測定值為 620,000CFU /100ml，第 2 次複查採樣檢驗結果發現該水樣「生化需氧量」測定值為 69.8mg/L、「大腸桿菌群」之測定值為 610,000CFU /100ml，均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3 日及 99 年 1 月 20 日水污染稽查紀錄各 1 紙、水質檢驗報告表、原處分機關第二科 98 年 12 月 16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檢驗時因鼓風機故障，稽查人員告知並未因此影響水質，導致未報備及水質檢驗不合格遭受處罰云云。按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次按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如有立即向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或於 5 日內提出書面報告等情形，於故障發生 24 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揆諸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字號：北市

環二許字第 0243-00 號；核准處理水量：30 立方公尺/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許可得排放廢（污）水，是訴願人即應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正常操作，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確保污水下水道放流水應隨時符合標準。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主張其污水處理設備鼓風機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發生異狀，98 年 12 月 27 日承軸卡死故障，惟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即至訴願人社區大廈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口採取水樣，該水樣「大腸桿菌群」之測定值為 620,000CFU /100ml，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有如前述。是訴願人之污水下水道放流水於污水處理設施鼓風機發生異狀前，即未符放流水排放標準。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於 99 年 1 月 20 日派員複查時，系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生化需氧量」及「大腸桿菌群」仍不符放流水排放標準。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3 月 8 日便箋略以：「.....二、本組事業廢（污）水專責人員於 99 年 1 月 20 日 09：20 前往輕鬆築大廈管理委員會，現場並依事業廢（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稽查、採樣、送驗等，經檢驗該社區之放流水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三、.....經向本局業務科查詢，該社區並未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局申報有故障情形。且稽查採樣時，現場會同人員亦未說明設備有故障情形.....。」是本件縱訴願人所稱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乙節屬實，訴願人亦未採行向主管機關報備等相關措施，而得於故障發生 24 小時內，不適用法定標準。況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20 日再次前往複查時，距訴願人所稱 98 年 12 月 27 日污水處理設施故障已逾 20 餘日，訴願人系爭下水道系統污水排放仍不符法定標準，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上述訴願人之污染源規模（A-非屬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污染行為（ $B=B1+B2$ ）、違規紀錄（C-往前回溯 6 個月內並無違反相同紀錄）、承受水體（D-淡水河，丁類水體）及其他（E）等相關情節，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計算應處罰鍰數額為 8 萬元（ $A+B1+B2+C+D+E=1+3+2+0+2+0=8$ ），並限於 99 年 3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